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0-G3-02460-GXZD**

**采 购 单 位：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50993380)** [2](#_Toc5099338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5099338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5099338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5099338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50993384)

[五、公告期限 4](#_Toc50993385)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509933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5099338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50993388)**

[一、项目概况 5](#_Toc50993389)

[二、主要商务条件 7](#_Toc509933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50993391)**

[一、总则 16](#_Toc50993392)

[二、采购文件 19](#_Toc50993393)

[三、投标文件 20](#_Toc50993394)

[四、投标 23](#_Toc50993395)

[五、开标与评标 24](#_Toc50993396)

[六、PPP项目合同授予 27](#_Toc50993397)

[七、其他事项 29](#_Toc50993398)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50993399)** [30](#_Toc50993399)

[一、评标纪律 30](#_Toc50993400)

[二、评分方法 30](#_Toc50993401)

[三、评分细则 32](#_Toc509934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0993403)** [38](#_Toc50993403)

**[第六章 附件 55](#_Toc50993419)**

[附件一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55](#_Toc50993420)

[附件二 PPP项目合同 68](#_Toc50993458)

1. **招标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GGZC2020-G3-02460-GXZD）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G3-02460-GXZD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ZC[2020]2460号-001

项目名称：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亿伍仟柒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元整（¥357430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1年）。由贵港市人民政府指定政府出资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按10%：90%出资共同在广西贵港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职责。

项目规模：新建给水厂1座，近期（2025年）供水规模5.35万m3/d（其中工业供水5万m3/d，生活饮用水供水0.35万m3/d），主体工艺为地表水取水+混凝+沉淀+过滤+消毒+送水加压工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5年）处理规模2万m3/d，主体工艺为A/O+填料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设计

项目公司在贵港市注册，其中政府方持股比例为10%，社会资本方持股比例为90%。

3、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本项目总投资35743.0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7697.73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4647.29万元，预备费2587.6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0.44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为35743.06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规定：“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规定，确定资本金比例为15%。取整后，项目资本金为5500万元（资本金比例15.39%），即为5500万元，其中政府方按10%的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按90%的股权比例。除资本金之外，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30243.06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

4、合作范围：由项目公司负责（1）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2）建设完成后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和维护管理；（3）合作期满后，将项目所有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政府方负责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评估。

5、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的方式实施。

6、回报机制：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合同履行期限：20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4日公开发布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招标（PPP模式）的《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20年8月5日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于2020年8月 日发布了资格预审结果公告，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PPP模式）活动，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2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投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投标文件。

售价：每本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EF%BC%88%E8%B4%B5%E6%B8%AF%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市交通运输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刘兮翾，0775-4565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81号

联系方式：孔彬蓓，0775-43648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彬蓓

电　话： 0775-4364841

2020年9月18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场址

（1）给水厂：华电四路与港区大道交叉口东侧以北约 300 米处。

（2）污水处理厂：港区大道与华电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3）工业取水泵站：郁江北岸，距离华电取水泵房上游 1.8km 处。

### 2、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给水厂1座，近期（2025年）供水规模5.35万m3/d（其中工业供水5万m3/d，生活饮用水供水0.35万m3/d），主体工艺为地表水取水+混凝+沉淀+过滤+消毒+送水加压工艺。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5年）处理规模2万m3/d，主体工艺为A/O+填料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

### 3、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本项目总投资35743.0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7697.73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4647.29万元，预备费2587.6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0.44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35743.06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规定：“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规定，确定资本金比例为15%。取整后，项目资本金为5500万元（资本金比例15.39%），即为5500万元，其中政府方按10%的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按90%的股权比例。除资本金之外，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30243.06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

### 4、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12 个月），运营期 19 年（228 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项目进入运营期。若项目提前或延迟完工，在不涉及提前终止等情况下，运营期长度仍保持 19 年不变，合作期总年限对应调整。

###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1-1。

**表1-1 PPP总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工程费用 | 27697.73 | 77.49% | 　 |
| 1 | 工业供水厂区及附属工程 | 11776.24 | 32.95% | 　 |
| 1.1 | 建筑/市政工程 | 9079.99 | 　 | 　 |
| 1.2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1977.65 | 　 | 　 |
| 1.3 | 安装工程 | 718.60 | 　 | 　 |
| 2 | 生活供水厂区及附属工程 | 1437.17 | 4.02% | 　 |
| 2.1 | 建筑/市政工程 | 1399.49 | 　 | 　 |
| 2.2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4.80 | 　 | 　 |
| 2.3 | 安装工程 | 32.88 | 　 | 　 |
| 3 | 污水处理厂及附属工程 | 14484.32 | 40.52% | 　 |
| 3.1 | 建筑/市政工程 | 5746.71 | 　 | 　 |
| 3.2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8071.92 | 　 | 　 |
| 3.3 | 安装工程 | 665.69 | 　 |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647.29 | 13.00% | 　 |
| 1 | 建设用地费 | 1838.84 | 　 | 　 |
| 1.1 | 工业供水厂区及附属工程 | 854.94 | 　 | 　 |
| 1.1.1 |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费 | 557.96 | 　 | 　 |
| 　 | 厂区用地 | 529.10 | 　 | 40.7亩×13万/亩 |
| 　 | 工业取水泵站 | 28.86 | 　 | 2.22亩×13万/亩 |
| 1.1.2 | 临时用地费 | 20.08 | 　 | 　 |
| 1.1.3 | 拆迁补偿费 | 276.90 | 　 | 　 |
| 1.2 | 生活供水厂区及附属工程 | 43.30 | 　 | 　 |
| 1.2.1 |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费 | 2.34 | 　 | 　 |
| 　 | 大圩镇转输泵站 | 2.34 | 　 | 0.18亩×13万/亩 |
| 1.2.2 | 临时用地费 | 40.96 | 　 | 　 |
| 1.3 | 污水处理厂及附属工程 | 940.60 | 　 | 　 |
| 1.3.1 |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费 | 617.50 | 　 | 　 |
| 　 | 厂区用地 | 617.50 | 　 | 47.5亩×13万/亩 |
| 1.3.2 | 拆迁补偿费 | 323.10 | 　 | 　 |
| 2 | 除建设用地费外 | 2808.45 | 　 | 　 |
| 3 | 基本预备费 | 2587.60 | 7.24% | 　 |
| 4 | 建设期贷款利息 | 810.44 | 2.27% | 　 |
| 5 | PPP总投资 | 35743.06 | 100.00% | 　 |

**6.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工作的内容包括：

（1）给水厂（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业取水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生活转输取水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的运营维护。

（2）污水处理厂（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尾水输送管的运营维护。

（3）如政府方要求将非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或其他内容）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的，维护范围、标准和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 二、主要商务条件

### 1、项目运作模式

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该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2、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本项目总投资35743.0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7697.73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4647.29万元，预备费2587.6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0.44万元。

本项目由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经采购确定的社会资本方依法在贵港市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出资方代表持有项目公司1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90%的股权。

### 3、政府方出资代表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合作PPP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20年，自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建设期1年，经营期19年。

### 5、项目内部收益率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建议取值上限为6.8%（所得税后）。

### 6、项目公司回报机制

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实施机构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以“按效付费”的原则，向项目公司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实施机构将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经人大审议的贵港市中长期财政预算及每年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体系。

其中：

（1）工业供水：暂定按1.67元/m³。

（2）生活供水：暂定按2.05元/m³。

（3）污水处理费：暂定按 1.4元/m³。

（4）可行性缺口补助

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CI 为现金流入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总收入；

现金流入＝水费（工业供水+生活供水）+污水处理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CO 为现金流出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总支出；

现金流出＝社会资本建设投资＋年度运营成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

n 为项目计算期。

以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基础，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使现金流入现值之和等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之和。

式中：

★社会资本建设投资＝PPP 总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支出－其他投入项目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年度运营成本按照各年基本水量设置，其中各年基本水量为：

2021年（半年）：工业用水基本水量50%，生活用水基本水量50%，污水基本水量25%；

2022年：工业用水基本水量60%，生活用水基本水量60%，污水基本水量50%；

2023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基本水量均为80%，污水基本水量50%；

2024年：污水基本水量50%，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基本水量80%；

2025-2026年：污水基本水量60%，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基本水量80%；

2027年及后续年份：污水基本水量70%，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基本水量80%。

★n：合作期，20 年（240 个月），涉及 21 个自然年，第1年和第21年为半年。

★i：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折现率），本项目取 6.8%作为财务测算的上限值，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折现率）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为准。每个自然年，折现时点为年末。

★t：第 t 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 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工业供水、生活供水、污水处理投资占 PPP 总投资的比例，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水量折算。

政府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水量、以及社会资本的中标报价，向项目公司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竣工决算前，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社会资本中标报价的 80%支付。竣工决算后，根据竣工决算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多退少补。

###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实际金额及具体支付周期由社会资本中标后与业主协商确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市交通运输大厦二楼联系人：刘兮翾电话：0775-456521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81号联 系 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
| 1.3 | 项目名称 |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GGZC2020-G3-02460-GXZD |
| 1.5 | 采购预算 |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本项目总投资35743.06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27697.73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4647.29万元，预备费2587.6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10.44万元。 |
| 1.6 | 资金来源 |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规定：“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规定，确定资本金比例为15%。取整后，项目资本金为5500万元（资本金比例15.39%），即为5500万元，其中政府方按10%的股权比例，社会资本方按90%的股权比例。除资本金之外，项目所需的其他资金30243.06万元由中标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基金、信托等方式融资。 |
| 1.7 | 招标范围 | 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1年）。由贵港市人民政府指定政府出资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按10%：90%出资共同在广西贵港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职责。 |
| 1.8 | 采购目的 | 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合适的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 1.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已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并获得通过。本次采购不接受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组织形式一致。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名称需全部写上。若联合体成员方数量或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或者其他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投标人须按照财金〔2014〕113号与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更改情况，附有关材料并及时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满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81号）联 系 人：孔彬蓓 联系电话：0775-4364841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5 | 签字、盖章要求 | 在对应的“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法人章。否则，按投标文件不合格处理。**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除联合体协议、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外，其余最终均以牵头人盖章为准。**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及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以上整套文件提供2份word可编辑电子版（以U盘形式）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3、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交即可）。4、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1）帐  号：8000975025898995259600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5）帐  号：9558832116000280988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单附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注：保证金退还方式：（1）所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2）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送达代理机构处存档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前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4.3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的地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二楼开标厅 |
| 16.1 | 开标地点 |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二楼开标厅 |
| 16.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顺序 |
| 17.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包含2名采购人代表、3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
| 17.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就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问题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1.1本采购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1）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2）投标人：指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竞争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3）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竞争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4）采购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要约性文件；（6）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社会资本方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7）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8）中标供应商：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方的确定，确定为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投资人的投标人；（9）法律文件：指中标供应商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PPP项目合同》等；（10）项目公司：指中标供应商为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11）日历日：指公历日，采购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12）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13）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14）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28.1.2解释**对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1）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和附件。（2）除非本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采购文件全部其它相关条款。（3）本采购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当然解释，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4）在本采购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5）提及本采购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采购文件的附件为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采购文件的条款与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采购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6）如本采购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方的书面解释为准。（7）本项目PPP合同及绩效考核方案以最终签订的版本为准。 |
|  | 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等有关收费标准计费后8折计取，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1755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采购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10采购原则：

（1）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1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投诉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按提供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在对应的“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或盖法人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首页和文件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时，首页和文件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上整套文件提供2份word可编辑电子版（U盘形式）。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0.2条至第10.6条：

**10.1.1 报价及商务标文件**

（1）报价表；

（2） 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代理人参加投标，则需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

（6）资格条件确认函；

（7）投标保证金；

（8）承诺书；

（9）企业信誉；

（10）企业业绩；

（11）企业财务状况；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2 技术标文件**

（1）建设方案；

（2）投融资方案；

（3）运营维护方案；

（4）移交方案；

（5）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10.2 投标函**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0.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0.4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分工。

**10.5技术方案**

10.5.1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建设期项目建设方案、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和投融资方案，应内容全面详尽，并满足技术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

10.5.2建设管理方案应包括投融资、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内容的工作方案和内容。

10.5.3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方案应包括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和维护制度和措施。

10.5.4投融资方案应包括包括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投（融）资方案及其他证明文件等。

10.6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本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建议取值上限为6.8%（所得税后）；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5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无息退还至未中标投标人的账号。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草签《PPP项目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请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递交两份《PPP项目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3.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属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3）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PPP项目合同》的；

（5）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PPP项目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PPP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4.1投标人应该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及副本分别装在三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每册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报价及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电子版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三个独立包封的密封袋。为避免投标文件内容被泄露，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必须密封完好无破损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14.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未按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要求对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5.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出具）、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③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要求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组织形式一致）。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再由通过检查的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作期限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包含2名采购人代表、3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PPP项目合同授予**

**2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照本章第23项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PPP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就PPP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PPP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PPP项目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日起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并约定项目公司的双方出资额、项目融资、违约责任、违约补偿金等相关事宜。

项目公司成立30个工作日内，由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公司、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四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付费机制、项目移交、违约责任等内容，在各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方能够依据合同约定合理主张权利，妥善履行义务，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

25.2 《PPP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PPP项目合同》格式文本，《PPP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PPP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PPP项目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PPP项目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副本原件送贵港市财政局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本章第13.5项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函，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PPP项目合同》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PPP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PPP项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PPP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5.7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PPP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PPP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PPP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PPP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PPP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PPP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PPP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6. 履约保证**

详见附件《PPP项目合同》。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2015年2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纪律

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可以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包含2名采购人代表、3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2、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地点。

4、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作为唯一评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投标文件以外提供文件不作为评标依据。

5、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6、评标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自动解散。

## 二、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对于采购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技术部分由评委进行独立打分；对于采购文件中无量化标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酌情打分。如遇到采购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排名前3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报价较低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文件排名在前，如果依然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投标要求：

（1）如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则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仍旧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采购。

## 三、评分细则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 |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 | 持有本项目资格预审合格邀请函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5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有效性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PPP项目合同”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第3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款规定。 |

###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其中报价分（A）20分，技术分（B）60分，商务方案（C）20分。

### 报价评分细则（代号A，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因素** |
| 1 | * 1. 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报价，
	2. 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
	3. 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
	4. 污水初始运营成本。
 | 20分 | （1）评标基准价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其中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最高分11分（1.1项），1.2，1.3，1.4项最高各3分；①计算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②计算得分：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最高分-偏差率×最高分×1.5；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最高分+偏差率×最高分×1；③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1.1项)得分 + 投标人(1.2项)得分 + 投标人(1.3项)得分 + 投标人(1.4项)得分。（2）社会资本方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6.8%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3）项目初始运营成本为19年运营合计成本，报价暂不考虑调价因素，报价为基本水量下包干成本，其中：项目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36071.49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项目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4673.70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项目污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28899.81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1. 初始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电费、水费、水资源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项目范围内管网维护费、修理费、大修费、管理费、生活供水进水水费（暂估）、栅渣和沉砂处理费。

（5）具体测算过程可附附件。 |
| **合计** | **20分** |

### 技术方案评分细则（代号B，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1 | 建设方案 | 18分 | 一档（3分）：建立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措施一般、不合理。二档（7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能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三档（9分）：建立较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较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比较可行，能较好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4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科学、可行，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较好满足施工需要。五档（18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质量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且措施详尽周密、先进、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控制工期、质量、安全按计划进行。 |
| 2 | 投融资方案 | 15分 | 一档（4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基本描述，方案可行性较低。二档（9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描述，方案可行性较高。三档（15分）：融资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同时方案中有融资方式、融资途径、风险防控、成本分析、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详细描述，方案可行性极高。 |
| 3 | 运营维护方案 | 15分 | 一档（4分）：对给水厂及污水厂处理运行管理基本了解，运行维护方式基本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等描述充实可行、项目基本齐全、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二档（7分）：对给水厂及污水厂处理运行管理较为熟悉，运行维护方式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的，且基本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三档（10分）：对给水厂及污水厂处理运行管理熟悉，运行维护方式合理、设备发生异常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明。且符合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四档（15分）：对给水厂及污水厂处理运行管理非常熟悉，运行维护方式详细且合理，设备管理内容、维护内容明晰，方案充实可行、项目齐全、措施详尽周密、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分明、安排科学合理，且符合或优于项目运营标准要求的。 |
| 4 | 移交方案 | 12分 | 一档（4分）：移交方案基本满足。。二档（8分）：移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恢复性大修方案能持续良好运行满足需求。三档（12分）：移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恢复性大修方案能持续良好运行、移交资产范围全面满足、移交验收程序符合项目需求的。 |
| 合计 | 60分 |

（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进档，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 商务方案评分细则（代号C，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3、企业荣誉及业绩 | 10分 | 1、企业荣誉（满分8分）（1）近三年内（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获得“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的每个得1.5分。（2）近二年内（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项得1分。（3）近一年内（从标准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下同）投标人主编或主持完成省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得0.5分。注：以上（1-3）项所有奖项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得分计算，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及颁奖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以提供获奖信息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网址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2、项目业绩（满分2分）（1）2015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建完成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含）元的市政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竣工验收意见书或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付费凭证等有关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2017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揽单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含）元的市政类PPP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含在建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任何一家成员单位满足以上的要求即可得分。 |
| 2 | 企业财务状况 | 7分 | **银行授信额度和企业现有现金：**银行存款余额或者银行授信额度（银行存款余额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天的银行存款余额均可，若有多个账户则同一天各账户存款余额之和计）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存款证明或者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材料的得7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为准。 |
| 3 | 认证体系 | 3分 | 1.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其中一方或共同满足的为准。 |
| **合计** | **20分** |

###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报价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格式）

| **项号** | **名称**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1.1 |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 | 全投资收益率（税后）**： %**（项目全投资收益率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6.8%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 |  |
| 1.2 | 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 | 万元 | 19年运营成本合计： 万元（项目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36071.49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 | 初始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电费、水费、水资源费（暂按0.1元/t）、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项目范围内管网维护费、修理费、大修费、管理费；报价暂不考虑调价因素，报价为基本水量下包干成本 |
| 1.3 | 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 | 万元 | 19年运营成本合计： 万元（项目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4673.70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 | 初始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电费、水费、活供水进水水费（暂估1元/t）、药剂费、项目范围内管网维护费、修理费、大修费、管理费；报价暂不考虑调价因素，报价为基本水量下包干成本 |
| 1.4 | 污水初始运营成本 | 万元 | 19年运营成本合计： 万元（项目污水初始运营成本在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上限28899.81万元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报价最小单位为0.01万元。） | 初始运营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外运费、项目范围内管网维护费、修理费、大修费、管理费、栅渣和沉砂处理费。报价暂不考虑调价因素，报价为基本水量下包干成本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采购的本次公开活动：

报价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10.1.2、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大写：百分之 ）小写： %，；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大写： 万元）小写： ；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大写： 万元）小写： ；污水初始运营成本（大写： 万元）小写：** 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PPP项目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时为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如为联合体，该项资料由牵头方提供

**（3）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 系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之一） 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之二）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 的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之一）：（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二）：（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之二）：（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

五、资格条件确认函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该确认函，并在出具的确认函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转账底单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七、承诺书

致：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由我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工作，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顺利进行，特作以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1、建立建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工人，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2、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必须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需经甲方和监理方检验确认，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不得使用于工程。

3、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绝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施工过程中对技术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或工程出现返工、返修，造成质量事故的施工班组应及时进行更换。

6、严格履行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特此承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信誉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九、企业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 十、企业财务状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提供，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其他材料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建设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 二、投融资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 三、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 四、移交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但文件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五、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一、质量保证

1、施工质量：为了保证施工质量，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规范、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建立建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2 材料：严格控制进场材料质量，履行材料报验程序，使用材料具有合格证和复检报告。

二、工期保证

1、组织合理措施：①由项目部统一调度管理。②及时落实材料、机具、劳力的进场和调度、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工作面的准备工作。

2、实施进度管理：①每周安排计划，下达班组和个人的定额和完成的工程量指标，明确责任。②每天班组对进度和质量实行自检，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每周召开协调会，做好协调工序及施工进度工作，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因素。

3、工期承诺：保证按合同工期按时完成。

三、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队为安全直接负责人，并派专职安全员一名。除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施工用电安全

（二）安全措施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建筑安全工作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努力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恶性事故发生。

2、执行安全规范。

3、依法与工程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自觉接受使用单位及其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四、治安管理

1、每周召开一次治安教育会，派专人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各项治安管理措施落实到各班组。

2、不准各施工班组人员发生打架事件，严禁各施工人员超出规定的活动范围，影响工地管理人员的生活。

3、不遵守工地各项治安管理规定者，一律给予开除处理。

五、环境卫生

1、工地每天及时整理生活垃圾，一定要保持生活居所整洁；

2、工地废弃物必须每天清理，防止污染；

3、所有垃圾必须弃放指定地方，不得擅自乱放乱弃。

4、坚决执行场地清洁的施工行为，确保施工环境的整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一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第1条 定义及解释](#_Toc13844)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_Toc2976)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_Toc27140)

[第4条 股权变更](#_Toc32303)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_Toc3675)

[第6条 履约担保](#_Toc10180)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_Toc11756)

[第8条 不可抗力](#_Toc21429)

[第9条 争议解决](#_Toc27464)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_Toc13494)

[第11条 其他事项](#_Toc2641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1.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已经**\_贵港市\_**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_\_贵港市\_\_\_**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 1.1.1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1.1.2本项目，指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

### 1.1.3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 1.1.4《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 1.1.5《股东协议》，指【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签订的《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股东协议》（如有）。

### 1.1.6 政府方，指\_贵港市\_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 1.1.10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 1.1.11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 1.1.12 采购文件，指《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采购文件》。

## 1.2 解释

###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暂定为 35743.0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15.39 ％，即人民币 5500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4.61 ％，即人民币 30243.06 万元。

##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_20\_**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_1\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运营期共**\_19\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项目进入运营期。若项目提前或延迟完工，在不涉及提前终止等情况下，乙方运营期长度仍保持19年不变，合作期总年限对应调整。

## 2.5 协议安排

政府方参股的，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步签署《股东协议》（如有）。

#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应于本协议签署后\_30\_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在贵港市注册，项目注册资本金金额550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现金出资55万元，持股10%；乙方现金出资495万元，持股90%。在本项目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注入。乙方资金注入后须向甲方提交汇款收据或其他的证明资料。

项目公司应保证其经营活动、运营范围和项目资产使用仅限于为了实施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和政府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政府方只参与超额利润分配，但可将政府方出资代表1人的人员工资纳入年度运营成本。

# 第4条 股权变更

##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_2\_**年内，除为本项目融资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4.3.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股权受让方（除项目融资目的外）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将其持有的PPP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政府方，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税费由纳税义务主体各自承担。

#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 5.1.3 如政府方参股的，甲方应当督促【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计划（如有）向财政部门申请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批准列入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_30\_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 5.2.5 乙方与【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如有）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 4950 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_15\_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6条 履约担保

##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_60\_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保险】，担保金额为\_500\_万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_5\_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项目公司已成立；

#### （2）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建设履约担保（如有）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 （4）其他：

#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30\_**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15\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1000**元的违约金，此类违约金上限为10万元。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90\_**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因甲方原因导致【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30\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

7.1.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_30\_\_\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补偿标准： ；☑遵循“恢复相同经济地位”原则另行商定补偿方案】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7.1.4因本项目管网、土地征租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竣工或工程延期，造成乙方的融资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补偿金，补偿金额按乙方融资成本利息和实际确认的延误时间计算。

##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_30\_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_90\_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按项目进度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万元的违约金。

7.2.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万元的违约金。

7.2.4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1000\_元的违约金，此类违约金上限为10万元；如延期超过\_90\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5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_180\_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

7.2.6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万元的违约金。

7.2.7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_90\_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4级以上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 日雨量5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5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10年以上未发生过且持续3天的38℃以上高温天气、10年以上未发生过且持续3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全国性、地方性或行业性的罢工，政府因社会公众利益实施的管控措施（如因流行性疾病进行的疫情防控等）。

##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_60\_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_2\_**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 10.3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第11条 其他事项

## 11.1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各执 份，乙方执 份，其余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附件二 PPP项目合同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甲方：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厂网一体化PPP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2](#_Toc9269)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2](#_Toc6565)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7](#_Toc8816)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7](#_Toc10861)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9](#_Toc21070)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_Toc26191)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7](#_Toc26063)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9](#_Toc22905)

[第8条 项目建设 20](#_Toc31209)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0](#_Toc28802)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47](#_Toc26219)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47](#_Toc4933)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50](#_Toc19939)

[第13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54](#_Toc21429)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60](#_Toc30127)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66](#_Toc14367)

[第16条 公众监督 68](#_Toc28582)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69](#_Toc9400)

[第18条 保险 71](#_Toc10750)

[第19条 再融资 72](#_Toc18029)

[第20条 不可抗力 73](#_Toc24400)

[第21条 政府行为 75](#_Toc12613)

[第22条 法律变更 75](#_Toc28662)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76](#_Toc14050)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79](#_Toc14098)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83](#_Toc24025)

[第26条 争议解决 84](#_Toc16630)

[第27条 其他约定 86](#_Toc26872)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PPP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0年 7 月 2 日由 贵港市 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 贵港市 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 】选定【 】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_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已于 年 月 日经 贵港市 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厂网一体化PPP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本项目，指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

1.1.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甲方，指本项目中经 贵港市 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出资方代表，指本项目中经 贵港市 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政府出资方代表：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5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组成的联合体。

1.1.6政府方，指 贵港市 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项目公司，指乙方和政府出资方代表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采购文件，指《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_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文件》。

1.1.9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3.2款的约定。

1.1.11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服务费，指工业/生活供水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统称。其中：

工业/生活供水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供水厂，并提供本项目供水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出水水质及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管网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管网，并提供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相应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3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1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2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15.3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 市 】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人。

1.1.25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工业/生活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26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1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4.6.2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 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9: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 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1.1.37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 00 结束。

**1.2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10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合作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3）合同谈判备忘录；

（4）中标通知书；

（5）按合同约定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书、其他费用结算书；

（6）采购文件及附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投资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响应文件等；

（8）实施方案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批准后的设计变更、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双方履约过程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承诺书、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23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24.2.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第23条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24.1.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如下：

3.1.1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5年）处理规模2万m3/d；

3.1.2本项目新建污水管网设施：配套建设尾水输送管0.25km；

3.1.3本项目新建供水厂：给水厂1座，近期（2025年）供水规模5.35万m3/d，其中工业供水5万m3/d，配套建设工业取水泵站1座；生活供水0.35万m3/d，配套建设生活转输泵站1座；

3.1.4本项目新建供水管网设施：工业取水管4.77km，生活取水管10.34km。超出上述设计范围的主、分支管网完善工作不包含在本PPP项目范围中。项目公司不需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进水COD浓度、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等指标承担责任。

**3.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及新建管网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供水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该权利义务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承继。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1）给水厂（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业取水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生活转输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的运营维护。

（2）污水处理厂（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尾水输送管的运营维护。

（3）如政府方要求将非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或其他内容）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的，维护范围、标准和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3.3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4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4.1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自《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年月日\_\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1** 年，自年月\_\_\_\_\_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运营期共 **19** 年，自年

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项目进入运营期。若项目提前或延迟完工，在不涉及提前终止等情况下，乙方运营期长度仍保持19年不变，合作期总年限对应调整。

**3.4.2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5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项目期限内合法拥有对本项目实施的权利，该权利不受干扰、始终保持有效。

3.5.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35743.06 **万**元；

4.1.2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5500 **万**元；

4.1.3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说明：

（1）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实际到位补助资金进行最终财务测算。

（2）如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及上级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上级补助资金列为可行性缺口补助范畴。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前，项目公司不能因资金问题耽误工期和项目运营。

（3）PPP合作期限内的项目总投资具体以决算审计为准。

**4.2融资责任**

4.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0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支持或提供融资担保等各种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资金，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非乙方原因（含项目前期手续不全等）造成项目融资交割延误的，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4.3融资担保**

4.3.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即确保项目不存在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由社会资本引起的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的其他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以及环境问题、税收问题等。

**4.4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本合同19条约定的再融资情形除外。

4.4.2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项目融资完成后，将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或具有类似/同等效力的相关内容：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5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可使用的运营专用车辆、污泥外运车辆分别在投资初期和运营初期配置到位，以保证PPP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4.5.4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政府方资金来源包括贵港市财政资金、上级补助或其他财政性资金。

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金外，如在项目合作期内贵港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有财政性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或运营，则优先使用财政性资金，采用以下方法调整：

1、社会资本建设投资＝PPP总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及资本金支出－其他投入项目的财政性资金。

2、建设期投入的财政性资金，直接在社会资本建设投资中扣减。

3、运营期投入的财政性资金，抵扣当年当季应付的PPP运营补贴可行性缺口补助，如当季投入的财政性资金大于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则继续抵扣下一季可行性缺口补助，直至抵扣完毕为止。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对乙方及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甲方监督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实施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机构实施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因此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招标工作由甲方负责，并在项目开工后两个月内完成；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及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限期予以纠正。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及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委托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相关委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严格按项目环评批复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5）甲方有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接管情况下行使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6）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经市政府同意可依法对项目或项目公司进行临时接管。

（7）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组建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等，向项目公司出资/参股，并行使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

**5.1.2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厂区建设用地及临时用地征地划拨及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前期工作，为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2）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保持批准有效。

（3）协调并保障生活水源的供给，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协调合作范围内的用水户使用乙方提供供水；凡在合作范围内新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协调其使用乙方提供供水。配合执法部门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配合执法部门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甲方负责征收工业/生活供水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委托第三方（如有）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报市财政局备案，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列入年初预算。

（5）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条件时，对乙方提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

（6）甲方通过本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7）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项目公司为了做好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影响到其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8）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动员当地村民支持项目建设，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协调周边企业、民众关系，为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正常运营提供有利条件。

（9）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乙方良好的投资环境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10）本项目运营电价争取按优惠电价标准收费，如遇供电部门收费标准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11）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在合作期内，土地使用权在政府（政府出资方代表）名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拥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并拥有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权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运营、管理和维护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经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其余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如有需要，须经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方可担保融资。

（5）乙方有权开发以中水、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取得并支配合法收益，收益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超过设计参数值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如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据实补偿给乙方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运行成本增加部分；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乙方制定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处理方案完成前，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豁免由此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需额外投加碳源或追加其他处理工艺造成成本大幅增加的，乙方有权提请甲方支付成本增加费用，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情况属实的应予以增补。

（7）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原因，导致乙方污水处理成本明显上涨，符合法律法规调整条件时，可以提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申请。

**5.2.2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提供合作范围内依法应供给的工业供水和生活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避免进水异常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进一步损坏，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厂区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因乙方造成的环境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保证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经营效益。

（5）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除甲方出资以外的属于本项目总投资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合作期限内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审计，并有义务配合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7）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乙方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报建手续的办理，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8）为本项目之目的，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9）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0）本项目供水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与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一并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地点或采取其它环保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污泥含水率等指标根据当地污泥处置去向，以污泥收纳方对于含水率等要求进行确定，其中污泥含水率不得大于80%。执行项目环评的批复。无论采取何种污泥、中水处置措施，均不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1）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文，如乙方具备有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资质的，可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不需二次招标。但如乙方不具备本项目设计施工资质的，乙方及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必须根据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基本建设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并对因设计、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确保本项目按时、按质完工并正常运营。

（12）当本项目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对项目资产和设备进行恢复性大修/重置，确保移交设施的正常运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所有相关的资产和设备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所发生的税费和支出，由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和社会资本各自依法承担。

（13）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乙方应积极做好项目范围内防灾减灾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14）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该部分资金归政府方所有并使用于本项目。运营期若有中央、自治区或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属政府方资金，用来抵扣政府支付的乙方的运营补贴费用。

（15）乙方、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妨碍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本项目的实施。

（16）其他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6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1）甲方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程咨询、立项、可研等；

（2）甲方对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项目公司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配套基础设施：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为限。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如因乙方原因施工造成资料显示已知地下管线等破坏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当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项目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安置等工作。因征地拆迁进度滞后、未探明地质条件、地质勘查工作未进行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投资额大幅增加的，经核实后，政府方应对投资额增加部分予以认可，如该新增部分费用计入总投资的，政府方应及时调整项目相关材料。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1）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如有），支付了费用；前期工作成果（如有）、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由政府方向乙方移交，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甲方或委托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合同项下的费用，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该前期工作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确认后60日内支付给甲方或委托方。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支付的费用，采取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公司、前期工作服务单位三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由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委托乙方继续执行前期工作合同，并按前期工作合同约定按时向前期工作服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前期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委托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如因乙方的原因逾期成立项目公司，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导致项目公司未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批延误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影响程度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延误申请，甲方10日内就是否同意申请作出回复。项目公司的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可顺延项目完工的时间及合作期限，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投资增加，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社会资本投资总额，运营补贴做相应调整。

项目公司开展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质量要求或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进度的，甲方可根据影响程度按照本合同要求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即本项目开标前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乙方承担前期工作费用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上限不超过 万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为了本项目的需要，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支付了费用。前期工作成果、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可由政府方向乙方移交，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7.3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4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土地交付前，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7.5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所有。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拥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并拥有项目的运营、管理、维护权和土地使用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运营、管理和维护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其余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如有需要，须经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方可担保融资。

## 第8条 项目建设

**8.1项目设计**

**8.1.1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8.1.2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3）** 种方式选定：

（1）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2）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3）由 中标社会投资人 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若中标单位具有设计资质，可自行开展。

**8.1.3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1）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2）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3）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4）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5）本合同生效日前，如甲方已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经甲乙双方评审确认后，乙方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

（6）设计单位应开展限额设计，并承担限额设计的相关责任。施工图设计不得突破概算，非社会资本方原因除外。

**8.1.4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未经甲方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乙方不得组织工程建设。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其他约定：

**8.1.5设计变更**

1、乙方可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提出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变更的书面申请，乙方应同时提交变更设计文件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提出的变更是必要的且合理的，则甲方应当同意上述变更并通知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在有关政府部门未批准乙方提出的设计文件变更申请前，乙方不得按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内容组织施工。

2、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申请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按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内容组织施工，导致风险（包括关键工期延误风险）增加和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包括为保证关键工期不受影响而发生的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增加，由乙方承担（因设计瑕疵而导致的设计变更除外，该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

3、设计变更无论由哪方提出，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协商解决，经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发出相应图纸或变更通知，由甲方批准并办理签发手续，下发有关单位付诸实施。设计变更审批时间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8.1.6设计费用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如甲方已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的，政府方应向项目公司移交设计工作成果、费用，项目公司应继续执行设计工作合同，承担相应的管理权利及合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合同相对方支付相关费用。

**8.2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和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施工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8.2（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6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8.3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8.3.1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由项目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8.3.2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1）计量方式

1、本工程经过双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签证单、现场确认单等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

（2）计价方式

1、工程建安费用依据：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GB50862-2013)(修订本)，上述定额的使用均与其配套的自治区及贵港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预（结）算文件规定计算。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余的费率均按费率定额及有关规定计取。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后确认计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桂建标〔2018〕14号等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调整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最终按经市财政评审的竣工结算及投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进行调整。

2、材料设备价格的取定：按每个独立单体工程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若上述信息价均没有的材料、设备及特殊材料和构件根据市场询价甲、乙双方确认计算。

3、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自治区、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4、施工过程中，因铺设管网需破除原有路面并恢复原状、管道铺设经过林地及村民房屋引起的额外施工及补偿费用、为确保场地满足施工要求而硬化的临时道路等与施工有关的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按本款计价方式进行确认。

5、费用控制及调整

（1）投资额的控制

项目建设总投资以市发改委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上限控制。建筑安装工程工程费用按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即财审设备价或招标控制价）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如有）；设备购置费按市财政部门依据市场询价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设备单价（即财审设备价或招标控制价）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有）作为设备的最终结算价格。），数量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经甲乙双方和本项目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为准。施工图预算交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应在工程设计出图后45天内完成。

若投资控制价＜批复的竣工决算＜投资控制价×110%，按以下约定执行：

1）超出部分是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超出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纳入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依据；超出部分是非由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由政府方提出的变更或由政府主导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用及征地费用等超出可研编制范围，出现不可抗力风险、材料调差以及重大设计变更、未探明地质条件等导致项目投资额的变化，据实纳入竣工决算范围，超出部分金额由政府从其他渠道资金补足或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解决。

2）若批复的竣工决算＜投资控制价，以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审计单位、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出资方代表四方确定且审计监督的结果为准。

工程费用结算、项目决算按贵港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决算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经审定后，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费用、前期工作咨询服务费、可研、环评、水保、勘察设计费、建设管理费、PPP咨询费等费用，以经政府方批准的各项合同的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2）投资额的调整

1）调整因素

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费用增减

②主要材料调差

③政府方违约导致的工程费增加

④因法律、法规、国家、自治区出台政策及规定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程费增减。

⑤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的确认和工程变更造成的造价调整必须取得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方可作为项目投资额调整依据。因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出投资预算的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主材价格变化在基准价5%以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基准价5%可调整主材单价。基准价为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当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③人工单价及各种费率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有关最新文件进行调整。

④若遇价格上涨时，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则不作调整；若遇价格下跌时，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则不作调整。

**8.3.3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

8.3.3.1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及支付

（1）大修、重置前一年的8月，甲乙双方一同对厂区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调查、评估、检测，明确大修实施的事项、内容及范围等。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大修、重置前一年的10月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含预算），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根据财政核定后的大修/重置金额，支付大修/重置费用后乙方按方案要求实施大修/重置。

（2）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在合作期（暂按自然年21年计）第8、14、20年对本项目供水厂、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等进行3次大修/重置，大修费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10册技术经济）取费：

次大修费 = 固定资产原值×费率

其中：

供水厂工业供水：每次大修费按2.2%/年×6.33年＝13.93%的费率计算；

供水厂生活供水：每次大修费按2.2%/年×6.33年＝13.93%的费率计算；

污水厂：每次大修费按2.4%/年×6.33年＝15.20%的费率计算。

大修费考虑调价因素，根据第12.3条的相关条款，参考同期累计调价系数进行调整。

8.3.3.2 大修/重置范围

（1）大修费仅包括厂区内设备、设施更新费用，不包括非本项目建设范围的厂外的管网设施（含提升泵站设施）、非本项目所配置的变压器等供电设施的维修更新等费用。

（2）如政府方要求将非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或其他内容）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的，其大修工作，由社会资本方上报，由政府方指定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维修并支付相关费用。

8.3.3.3 移交前大修/重置相关要求

大修重置方案必须提交给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重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重置。大修/重置后，由甲方和项目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设备状况进行检测，作为后续移交依据。

时间要求：移交前大修/重置要求在移交日12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重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此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6个月完成。

大修/重置标准：大修/重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基础、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泵站、设备、排污体系等满足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

移交标准要求：甲方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项目公司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移交前半年，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要求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甲方或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100%，方可作为移交依据。

移交日前12个月由项目公司提出大修/重置方案，提交给甲方，并且经过双方共同确认大修/重置方案后才能进行大修/重置。项目公司按照大修/重置方案进行大修/重置，如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虽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但由项目公司负责整改维修后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可支付剩余运营补贴。

8.3.3.4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1、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甲方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规划或当地实际的运营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水量超标或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贵港市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公司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项目需要进行扩建，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要求项目公司就本合同所执行的产出标准或进水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公司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事项，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公司有权选择如下方式获得补偿：

（1）申请临时调整政府补贴的方式获得相应补偿；

（2）投资支出由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予以直接补偿；

（3）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2、若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对项目改建或改造，应在甲方授权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该部分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甲方对该部分投资不负有补偿、补贴义务。

3、施工投资控制主要由乙方负责，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若因甲方提高设计等级或增减建设范畴、重大勘察失误、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投资增加的，将据实调整。由施工等乙方原因导致实际造价增加，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总投资超支，由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3.4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1）给水厂1座，近期（2025年）供水规模5.35万m3/d，其中工业供水5万m3/d，配套建设工业取水泵站1座、取水管4.77km；生活供水0.35万m3/d，配套建设生活转输泵站1座，取水管10.34km。

给水厂占地40.7亩（近期），远期用地为规划预留。大圩镇转输泵站占地0.18亩，工业取水泵站占地2.22亩。

（2）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5年）处理规模2万m3/d，配套建设尾水输送管0.25km。污水处理厂占地47.5亩（近期），远期用地规划预留。

（2）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a．适用法律；

b．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c．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d．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3.5建设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在建设期内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c. 法律变更、政策性停工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d. 由于前期建设手续未完成而造成的延误，及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e. 地质情况复杂的，如[地质灾害](http://www.so.com/s?q=%E5%9C%B0%E8%B4%A8%E7%81%BE%E5%AE%B3&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发育强烈；地形与地貌类型复杂；[地质构造](http://www.so.com/s?q=%E5%9C%B0%E8%B4%A8%E6%9E%84%E9%80%A0&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复杂，岩性岩相变化大，[岩土](http://www.so.com/s?q=%E5%B2%A9%E5%9C%9F&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体工程地质性质不良；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http://www.so.com/s?q=%E6%B0%B4%E6%96%87%E5%9C%B0%E8%B4%A8%E6%9D%A1%E4%BB%B6&ie=utf-8&src=wenda_link" \t "_blank)不良等；

f.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的；

g. 工程地质情况、埋地管线情况与政府提供的地勘报告、地下管线资料不符，影响施工推进的；

h. 非乙方的原因，无法提供连续的施工面给乙方的情形；

i.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期交付施工现场、道路、提供水电，因征地拆迁未协商妥善等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形；

j. 因设计变更、增量增资小组审核等引起乙方暂停施工等待的情形；

k.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h；

l. 异常气候条件影响施工推进的：1）四级以上的地震，2）五级以上的大风，3）50mm以上的大雨，4）持续两天的0℃以下的严寒天气，5）十年一遇的洪水。

m.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形；

n.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当本合同第8.3.5款第（2）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事件的种类；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8.4甲方要求的变更**

**8.4.1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4.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14**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4.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10** 日内，甲方须：

（1）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8.4.5款将适用；或者

（2）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26.1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8.4.4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10**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撤回变更通知。

**8.4.5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

**8.4.6批准**

（1）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如果乙方遵守了第8.4.6款第（1）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4.7减轻损失的义务**

（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17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5乙方要求的变更**

**8.5.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5.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1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8.5.3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5.4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

**8.6竣工验收**

8.6.1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14**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24.1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6.3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公司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提交项目备案资料。

8.6.4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未纳入本PPP项目，如因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无法实现竣工验收的，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8.7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8.8建设的延迟、放弃**

**8.8.1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14**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c. 预计延迟时间；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8.3.5款第（3）项约定执行。

（3）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迟，则相应顺延项目工程完工的期限和项目合作期限，若延误是由甲方造成的，则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4）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在建设期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接管项目，并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乙方因管理不善，暂停施工3月及以上或导致工程进度滞后6月及以上；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处置或抵押本项目财产。

**8.8.2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8.3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全部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完全解除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乙方无正当理由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经甲方书面催告没有复工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8.9建设期监管**

8.9.1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9.5（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查日期、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和项目公司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要求改正。

（3）若项目公司对甲方根据上述第（2）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项目公司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8.10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目标：按照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当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11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2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00元/日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补偿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6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2.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严重延误、工程质量严重降低的；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遭受投诉或处罚的；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和项目公司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或设备材料的承包不能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责任。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以绩效考核方式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减 ,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8.13质量控制**

（1）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责任单位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在这种情况下，责任单位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①减轻或影响项目公司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②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14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甲方积极协调有关各方为建设提供项目建设用地、道路、通水、通电等前期建设的必备条件。如因现场施工未能提供水电接驳口，乙方需采用自发电施工的，自发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予乙方按实签证确认。

**8.15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1）项目公司在开工前应完善各项审批事项，甲方应予以提供协助。

（2）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在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施工时间内对项目公司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项目公司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项目公司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8.16实际投资认定**

建设期实际投资根据工程财务决算的土建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等确定，最终以政府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

##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供水厂/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

（2）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10** 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其他约定

1）甲方在合作期内提供土地给项目公司使用。

2）甲方协调供水、供电、排水等相关部门，保证乙方能够正常运营。

3）如项目范围内有企业污水必须并入本项目管网的，企业排污各个指标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相关行业标准，避免有毒有害的高浓度企业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防止因企业偷排造成的处理负荷的波动、处理生物的中毒等而导致污水处理厂系统瘫痪问题。如超高浓度废水、含毒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水处理厂瘫痪，甲方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4）由于征地等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施工，乙方给予宽限期6个月，若在宽限期到期后仍无法完成施工的，启动项目结（决）算审计程序，项目自宽限期到期的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9.1.2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9.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9.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预计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处理厂调试阶段内运行情况的日报表，以及其他能够说明其已具备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及整改要求。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如甲方未于前述 **7**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或未陈述不同意乙方商业运营的原因及整改要求，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第13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

由于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未纳入本PPP项目，如因配套管网建设原因导致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无法通过最终环保验收甚至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实现运行或稳定运行的（包括运营负荷无法满足设计或政策要求、水质波动超出设计范围等），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协调解决上述问题。如得不到解决，自项目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第31日起开始计算运营补贴（包括可行性缺口和使用者付费），其补贴金额按照《实施方案》中估算值支付。

（3）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开始运营30日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应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

非乙方原因造成供水需求、污水进水水量不足的，甲方有义务出面协调解决。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书面协调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协调申请之日起30天内仍不能在接入点向项目公司提供足量的供水需求和污水进水而导致项目不能进行环保验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运营补贴。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1）给水厂区（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工业取水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生活转输泵站及配套取水管的运营维护。

（2）污水处理厂区（近期）范围内的土建、设备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运营维护；尾水输送管的运营维护。

（3）如政府方要求将非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管网（或其他内容）纳入本项目运营维护范围的，维护范围、标准和相关费用另行约定。

（4）其中项目范围内厂区外管网维护，主要包括：管道巡视检查，人工清理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检查井、雨水井周边垃圾，中小管道的日常疏通，阀门井及检查井盖、座调换，阀门养护及维修、管网故障上报等。乙方不可免除由于自身设计、施工等质量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坏等责任。

不包括：

1）围墙拆除、室外机械破除砼、人工挖土、室外污水及供水水管拆除安装、检查井、阀门井拆除安装、广场砖及人行道路面砖修复等维修。

2）检查井、雨水井，深入边沟、截水沟、排水沟管网等井下作业垃圾疏通。

3）人为恶意破坏、施工或第三方破坏导致的管网及配套设施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等。

**9.2运营维护要求**

**9.2.1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9.2.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2.4运营服务标准及要求**

（1）设计出水水质

1）工业供水出水水质：

表9.2-1 工业供水水质要求

| 指 标  | 限 值 |
| --- | --- |
| 1、微生物指标① |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菌落总数（CFU/mL） | 100 |
| 2、毒理指标 |
| 砷（mg/L） | 0.01 |
| 镉（mg/L） | 0.005 |
| 铬（六价，mg/L） | 0.05 |
| 铅（mg/L） | 0.01 |
| 汞（mg/L） | 0.001 |
| 硒（mg/L） | 0.01 |
|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 1 |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pH （pH单位）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 铝（mg/L） | 0.2 |
| 铁（mg/L） | 0.3 |
| 锰（mg/L） | 0.1 |
| 铜（mg/L） | 1 |
| 锌（mg/L） | 1 |
| 氯化物（mg/L） | 250 |
| 硫酸盐（mg/L） | 250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450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mg/L） | 3 |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0.002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
| ① 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
| ②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
| ③常规考核指标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氯化物（或游离余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

2）生活给水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50069-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项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标后排入河道、沟渠等，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造成水体污染事件的，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项目公司应承诺如果在运营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12条”进行调整。

（3）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条件地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服务质量、生产安全、公司财务、水质监测等的监管。

（4）项目公司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和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打分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

（5）进水水质浓度超标，如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据实补偿给乙方因增加处理负荷造成的运行成本增加部分；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且持续时间超过3天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乙方制定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处理方案完成前，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豁免由此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6）如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异常（如高浓度养殖废水排放等）情况需额外投加碳源或追加其他处理工艺造成成本大幅增加的，乙方有权提请甲方支付成本增加费用，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确认，情况属实的应予以增补。

**9.2.5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若项目公司除了提供供水、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营及维护服务外，另设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必须书面请示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并允许的方可增加其他服务。

**9.3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4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9.4.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或未能及时支付补偿的；
3. 其他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在产生运营费用后，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应给予项目公司弥补融资成本的赔偿（二者以较低值计取），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4.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3）其他情形：

 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的，不能作为甲方认定乙方违约的理由，因上述原因导致出水超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影响乙方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_甲方以绩效考核方式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扣减,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9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9.5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第10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11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其他：甲方自行或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或甲方选择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相关委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11.2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附件1）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项目需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及时进行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另行商定。

**11.3绩效评价程序**

11.3.1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建设期考核为竣工考核；运营期考核为季度考核，原则上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0个日历日内（第四季度于12月31日前）完成考核。

11.3.2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1）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2）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3）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4）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5）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6）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7）其他约定：

11.3.3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11.4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中期评估**

11.5.1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评估内容及程序**

（1）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a．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b．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c．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d．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供水、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e．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f．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g．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h．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i．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j．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k．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l.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m.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n.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17.1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11.5.3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 第12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12.1服务费定价**

本项目服务费的初始价格采用以下第 **12.1.2** 款确定：

**12.1.1 独立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分别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和初始管网服务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1）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

本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 **/** 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具体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13条的约定。

（2）初始管网服务费

本项目初始管网服务费计： **/** 元/年【□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管网服务费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具体管网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13条的约定。

**12.1.2 合并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工业供水和管网服务、生活供水和管网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分别合并支付厂网一体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工业供水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为：**3.01**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使用者付费（处理服务费）加权单价为1.67元/立方米，（≥1万立方米/d的1.5元/立方米、＜1万立方米/d的1.8元/立方米）；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为1.34元/立方米（基本水量：第1年50%，第2年60%，第3～19年80%条件下）。

（2）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生活供水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为：**4.29**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使用者付费（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为2.05元/立方米，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为2.24元/立方米。（基本水量：第1年50%，第2年60%，第3～19年80%条件下）。

（3）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为：**5.47**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使用者付费（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40元/立方米，可行性缺口补助单价为4.07元/立方米（基本水量：第1年25%，第2～4年50%，第5、6年60%，第7～19年70%条件下）。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

（4）项目社会资本方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6.8%（上控价）。

（5）初始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污泥外运、外购动力、工资及福利、维修费、管理费，水资源费，自建管网运维费。初始运营成本不含折旧、物联网的运营费及调价、第三方检验试验费。其中污泥外运处理费按普通固废处置估算，若后期甲方聘请机构检测鉴定污泥为危废，则污泥鉴定、外运处理费进行相应调整。

100%负荷时，工业供水初始运营成本1829.21万元/年（折1.00元/吨），其中固定成本575.94万元，可变成本1253.26万元（折单价为0.69元/吨）；50%负荷时成本水价1.43元/t；60%负荷时成本水价1.21元/t；80%负荷时成本水价1.08元/t；基本水量下各年成本合计36071.49万元。

100%负荷时，生活供水初始运营成本244.56万元/年（折1.91元/吨，受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水价影响，多退少补），其中固定成本69.55万元，可变成本175.01万元（折单价为1.37元/吨）；50%负荷时成本水价2.46元/t；60%负荷时成本水价2.28元/t；80%负荷时成本水价2.05元/t；基本水量下各年成本合计4673.70万元；

100%负荷时，污水初始运营成本1395.14万元/年（折1.91元/吨），其中固定成本482.60万元，可变成本912.54万元（折单价为1.25元/吨）；25%负荷时成本水价4.06元/t；50%负荷时成本水价2.57元/t；60%负荷时成本水价2.35元/t；70%负荷时成本水价2.19元/t；基本水量下各年成本合计28899.81万元。

上述成本数据为《实施方案》中数据摘录，初始运营成本以中标价为准。

运营成本=固定成本+可变成本×水量负荷%，其中水量负荷为基本水量或实际水量中取高值；

运营成本单价=（固定成本+可变成本×水量负荷%）/水量，其中水量为基本水量或实际水量中取高值。

**12.1.3 其他定价模式**

**12.1.4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12.2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在调价期间，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核定。

**12.3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12.3.1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基准利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12.3.2调价方式**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服务费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1. 定期调价

从运营期第3个自然年（暂定2023年）起，每2年双方核定一次年度运营成本，若当年年度运营成本相比基准年偏差超过5%时，则调整年度运营成本。

1）初始基准年：社会资本中标报价中运营期第1年。

2）人员工资：以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广西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分岗位年平均工资情况》，对应企业类型及岗位的薪资（或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依据。

3）电费：以电力企业最新一期供电价格为调整依据。

4）材料及劳务价格：以生产价格指数（PPI）为调整依据。

5）若触发调价价值，该年年度运营成本调整后，以该年作为新的基准年。后续年份调价以新基准年作为比较基础。

6）利率：以投标当年LPR为基准，变化在10个基点内不做调整。10个基点以上据实调整。

7）以新基准年运营成本、内部收益率、基本水量、审计后项目投资额、当期核定后的使用者付费单价为参数，根据13.1.2条中的公式重新计算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指标。

（2）临时调整

1）在运营期内如遇通货膨胀，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上涨指数（CPI）的综合上涨幅度大于10%，可以启动临时调价机制，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20日内给予答复。

2）在运营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本项目运营成本大幅下降，甲方在保障乙方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将适时启动调价程序。

**12.3.3调价原则及测算思路**

实际运营补贴金额调整原则为：乙方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以政府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为准，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自然日内作出批复，并按PPP项目合同中13.1.2条约定的回报方式和计算方法，对运营补贴作相应调整。本项目合作期共20年，项目若提前完工则增加运营期，甲方根据运营成本对增加的运营期给予相应的补贴；项目若因甲方原因延后完工，必须确保运营期达到19年。

项目运营补贴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

（1）建设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工程投资金额增加或减少的，运营补贴值按乙方中标时的投资收益率、建安工程结算价下浮系数和实际投资金额调整。

（2）合作期限内，运营单价以乙方中标时的财务方案为准。若因税费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增加或减少，运营单价可相应调整。

（3）合作期限内，因长期超标使乙方需采取增加药剂使用量、更改运营方案、改善处理工艺等措施的，相应的成本变化应调整运营单价。

**12.3.4调价程序**

当调整运营水价的条件触发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核实，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对成本的审计工作。调价申请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按调整后的运营水价执行。

运营水价调整后，甲方应同时重新计算导致调价的事实发生之日所在季的运营补贴，并在调价完成后首次支付运营补贴时结算支付。

**12.4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其他经营性收入，其他经营性收入的来源具体包括：

关于其他经营性收入的分配按照以下第 **12.4.2** 款约定执行：

12.4.1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所有其他经营性收入，全额冲抵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2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其他经营性收入，存在税后利润的，按照 **股权** 的比例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分配，甲方分配所得可用于冲抵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3 其他方式：/

## 第13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13.1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以下第 **13.1.2** 款计算：

**13.1.1 独立报价模式**

（1）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8.3.3款的约定执行。

（2）服务费的计算

a.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②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③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④污水处理厂因乙方原因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

b.管网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算：

 /

**13.1.2 合并报价模式**

（1）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第1年50%，第2年60%，第3～19年80%；

污水：第1年25%，第2～4年50%，第5、6年60%，第7～19年70%。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8.3.3款的约定执行。

（2）服务费的计算

自开始运营日起，厂网一体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根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sum\_{t=1}^{n}\frac{（CI-CO）\_{t}}{（1+IRR）^{t}}=0$$

重新核定的社会资本建设投资、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使用者付费，计算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8%、基本水量条件下的现金流入额度。

厂网一体服务费=以上条件下现金流入额度×P=CI×P，其中P为绩效考核得分，季度厂网一体服务费=CI/4×Pm，Pm为该季度绩效考核得分。

公式说明：

CI为现金流入量，即项目公司第t年总收入；

现金流入＝水费（工业供水+生活供水）+污水处理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CO为现金流出量，即项目公司第t年总支出；

现金流出＝社会资本建设投资＋年度运营成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所得税。

n为项目计算期。

以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计算方法为基础，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使现金流入现值之和等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之和。

式中：

★水费（工业供水）=工业供水基本水量×工业供水使用者付费单价，水费（生活供水）=生活供水基本水量×生活供水使用者付费单价，污水处理费=污水基本水量×污水使用者付费单价，各单价见第12.1.2（1）（2）（3）。

★社会资本建设投资＝PPP总投资－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支出－其他投入项目建设的财政性资金。

★年度运营成本：见第**12.1.2**（5）点。

★n：合作期，按20年（240个月），涉及21个自然年。

★i：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折现率），本项目取6.8%作为财务测算的上限值，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折现率）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为准。每个自然年，折现时点为年末。

★t：第t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 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工业供水、生活供水、污水处理投资占PPP总投资的比例，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按水量折算（具体见12.1.2条款），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使所得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6.8%。

政府方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核定的供水量或基本水量、核定的污水处理量或基本水量以及社会资本的中标报价，向项目公司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竣工决算前，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实施方案》中估算社会资本中标报价的80%支付。竣工决算后，根据竣工决算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多退少补。水厂和污水厂分开考核、分开支付，可行性缺口按上述补助系数来分摊。

②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同本条款第①条。

③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厂网一体服务费 = A+B；

其中：

A为基本水量下收益，即当日均实测水量≤基本水量时：A=本条款第①条=CI×P；

B为基本水量以上超额收益的超额利润，即当日均实测水量＞基本水量时，且超额利润总额＞0：B=超额利润×乙方股比×P；

超额利润按股权比例分配，政府方只参与超额利润分配。办法如下：

1、超额利润以自然年为单位核算，如果当年任1项业务或以上超出基本水量，则进行当年超额利润核算。核算范围为当年超出保底/基本水量的业务。

2、超额利润核算由项目公司编制，在次年1月15日前送政府方核定。

3、超额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单项业务超额利润＝（实际水量－基本水量）×对应单价－（实际水量－基本水量）×对应运营成本－对应增值税－对应城建税附加－对应所得税。

当年超额利润总额＝工业供水超额利润＋生活供水超额利润＋污水处理超额利润。

如果单项业务的水量低于基本水量的，该项业务超额利润＝0。

若当年超额利润总额＞0，超额利润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按股权比例分配，相关税费各自承担。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得的分配部分，也可以抵扣当年PPP运营补贴。

若当年超额利润总额＜0，则不做分配，也不调整PPP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④厂区因乙方原因暂停供水、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当暂停服务属于厂区年度及计划内维护修整或大修/重置，经乙方申请获得甲方同意的，或非乙方原因引起且不能避免的突发事件，厂网一体服务费照常支付，按照本条款的①②③条规定计费；

当暂停服务属于乙方自身原因、并未得到甲方同意的，不支付暂停服务期间对应的使用者付费，当季厂网一体服务费计算公式为：[CI/4（根据①条公式）-暂停服务日对应水量（即：当月计量总水量/当月正常运营日）×暂停服务日数×使用者付费单价]×Pm，当期不支付的使用者付费最大额度为：暂停服务日数×日均基本水量×使用者付费单价。

**13.1.3 其他计算方式**

 /

**13.2服务费的支付**

13.2.1服务费采用【□月付；☑季付；□年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 **7** 日内，按照第13.1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3.2.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 **30** 日（或绩效考核完成日取后者）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如甲方对金额有争议，应在收到付费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26下条解决。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在每年前3个季度于每个季度结束后20日内完成绩效考核，每个季度结束后45日内付款。最后一个季度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在次年1月30日前付款。

每年前3个季度进行第三方绩效考核（打分），根据打分付费；第4季度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并对全年绩效资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付费，多退少补。

13.2.3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 **7** 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3.2.5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13.2.5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 **14** 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 **14** 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由甲方每日按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 **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2.6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14.1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4.1.1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 **3** 名代表、甲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 **1**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4.1.2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至少3个月召开准备移交工作会。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在约定移交日期之前至少12个月，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重置，确保本项目设备的整体正常运行率达到100%。但此大修/重置应不迟于约定移交日期前6个月完成。大修/重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12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重置计划；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重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重置，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和风险。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重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项目公司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重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

**14.2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项目经营权及供水、污水处理厂、管网等项目设施，改扩建设施（如有）；

14.2.2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药剂、试剂除外）以及其他动产；

14.2.5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其他移交事项：合作期满后，乙方通过将所持的项目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方式，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和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14.3移交验收**

14.3.1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

1. 厂区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2. 符合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14.3.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

**14.4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1** 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14.5保证期**

**14.5.1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4.5.2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工艺、施工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4.5.3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当乙方支付的修理费用不足额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15.3.1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4.6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14.7技术转让**

14.7.1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4.8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其他方式： 乙方无偿提供不少于60学时的理论培训和不少于60学时的实操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对于一次考试不合格人员提供另外10学时理论、10学时实操培训和补考机会一次；两次考试均不合格者认定为培训人员自身问题。不合格需继续培训的，需缴纳30元/(人·学时)的培训费。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14.9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10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14.11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14.12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由于政府方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由政府承担

**14.13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双方根据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方式给予项目公司补偿。

**14.14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4.15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15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5.1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保函/保证保险】，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甲方应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或建设期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15.2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保函/保证保险】，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应当是一份或多份有效期覆盖整个运营期的保函；提交多份保函的，其有效期应该连续，且在每份保函到期的30天之前，应当提交新的保函以使甲方作为保函受益人的相关权利得以延续或更换。

**15.3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保函/保证保险】，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15.4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建设期履约担保应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履约保函或建设期完工履约保证保险》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本条款所约定的建设履约保函或建设期完工履约保证保险、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均应为国家规定相应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5.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6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4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9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

（1）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款项，直至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恢复、延续/更换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针对运营维护保函，甲方应保证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a、项目公司完全履行其其恢复、延续/更换的义务之日。

b、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由于项目公司责任，本合同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3个月届满之日。

**15.7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1计算。

**15.8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 第16条 公众监督

16.1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17条 政府方介入权

**17.1介入权的行使**

**17.1.1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17.1.2款所述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a.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b.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c.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擅自停业、歇业；

g.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10 日供水/ 30 日污水处理不达标的；

h.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_

（3）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17.1.2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7.1.3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介入权包括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和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两类。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介入权是甲方一项可以选择的权利，而非必须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本合同尚未解除的情况下，甲方选择临时接管项目运营的，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经营管理人的义务。

**17.2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7.2.1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1. 介入原因；
2. 介入方式；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5. 介入起始日期；
6. 介入持续期限；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7.2.2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5**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7.3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24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7.4介入期间的费用、收入和责任**

17.4.1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3）、（4）、（5）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17.4.2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因甲方介入后产生的当期运营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17.4.3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18条 保险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财产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公众责任险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18.1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保险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和成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9条 再融资

**19.1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9.2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9.3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

## 第20条 不可抗力

**20.1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雷电、干旱、火灾、4级以上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其他： 日雨量50mm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5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10年以上未发生过且持续3天的38℃以上高温天气、10年以上未发生过且持续3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1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全国性、地方性或行业性的罢工。

（6）构成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要件，缺一不可：

1）不可预见性。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2）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

3）不可克服性。双方对于意外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履行期间性。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即合同的履行期间内发生的。

（7）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①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②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①贵港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充公或国有化。②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20.2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0.3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20.4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5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如果不可抗力已使合同债务人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应解除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并免除债务人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只造成合同债务人的履行部分不能，则应变更合同内容，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仅造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暂时困难，则可要求债务人迟延履行，但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第21条 政府行为

21.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23.1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24.9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24.3款的约定处理。

21.6本合同生效日后，由于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 第22条 法律变更

**22.1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2.1.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00元** ，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00元** ，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22.1.3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2.1.2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22.1.3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22.1.1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2.1.3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22.1.1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在发生第22.1.1款描述的情形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22.1.4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2.2.1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5000元** ，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0000元** ，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22.2.2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2.2.2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22.2.1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23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3.1补偿**

**23.1.1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供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甲方作出行政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6）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①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处以罚款或被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政府方应据实补偿。②若因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致使乙方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乙方本应享受的可退税额由甲方负责返还。

**23.1.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3.1.3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一次性现金补偿；

（2）调整服务费；

（3）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3.1.4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23.1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1.5补偿的决定**

（1）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2）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23.2违约及赔偿**

**23.2.1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23.2.2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3.2.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3.2.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3.2.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24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4.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乙方出现本合同第8.6.2款、第8.8.2款、第8.8.3款、第8.12.2款及第9.4.2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8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或因政府或甲方延期支付运营补贴导致乙方无力维持项目正常运营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持续时间长达60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24.1.9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运营权，乙方擅自进行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的。

**24.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实现本项目的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的；

24.2.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4.1款及第13.2.5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4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4.5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解除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解决。。

**24.6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4.6.1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4.6.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4.7甲方的权利**

**24.7.1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4.7.2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4.8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4.9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表24.9-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项次** | **提前终止情形** | **终止价款（万元）** |
| 一 |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B |
| 二 |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建设期：A2-B-D |
| 运营期：A3-B-D |
| 三 |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 A1 |
| 四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 A1-C/2+E |

其中：A1：社会资本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采购/施工/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1包括：（1）项目公司尚未偿还的所有贷款（其中可能包括剩余贷款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利息及罚息、提前还贷的违约金等）；（2）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终止之前投资项目的资金总和（需要进行审计）；（3）因项目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费用（例如支付承包商的违约金、雇员的补偿金等）。

A2：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3：社会资本未收回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取值 ；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PPP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D：实施机构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E：不可抗力发生至合同终止时，项目公司虽足额缴纳保险，但仍无渠道得到弥补的损失。

特别说明：

（1）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2-B-E”以及“A3-B-E”的值为负数时，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项目公司须在三年内按季度等额分次向实施机构支付提前终止价款，分期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1倍计算利息。

（2）合同提前终止，实施机构在三年内按季度等额分次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价款，分期支付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1倍计算利息。

（3）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1-C/2”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4）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实施机构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5）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无法完成质量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24.10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4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25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5.1合同的变更**

25.1.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25.1.4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5.2合同的转让**

**25.2.1甲方的转让**

（1）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除第25.2.1款第（1）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5.2.2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26条 争议解决

**26.1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自本合同生效日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 **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1**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6.1.2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26.1.3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b．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c．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d．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e．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26.1.3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26.2款的约定。

**26.2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26.1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6.4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27条 其他约定

**27.1文件权利及保密**

**27.1.1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7.1.2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5**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7.2日常事务代表**

27.2.1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7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7.3通知**

27.3.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5**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7.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7.5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各执 份，乙方执 份，其余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7.7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

**27.8廉政和反腐**

合同各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应该履行的廉政行为。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均视为其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均应向对方支付贰万（20000.00）元违约金。

**27.9不弃权**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以下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日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 日期： |

附件三：承继协议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承继协议**

**甲方：\_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_**

**乙方： \_**

**丙方：\_\_\_\_\_\_ \_\_\_\_\_\_\_\_\_\_\_\_\_\_\_\_**

**丁方：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丙方：【项目公司名称】**

**丁方：【政府出资方代表名称】** 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已经**\_贵港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2. 甲方已通过【采购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
3.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与丁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_30\_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丁四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2）《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如有）；

 （3）其他协议：\_《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协议》\_。

##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1. 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2. 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3. 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 \_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 份，其余 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  |
| 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附件四：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2](#_Toc13334)

[第1条 定义 2](#_Toc26385)

[第2条 解释 3](#_Toc21500)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4](#_Toc5466)

[第3条 生效日 4](#_Toc11215)

[第4条 有效期 4](#_Toc16369)

[第三章 供水运营维护管理 4](#_Toc1916)

[第一节 供水水质、管网及标准 4](#_Toc17848)

[第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4](#_Toc10842)

[第6条 供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6](#_Toc17576)

[第7条 噪声标准 6](#_Toc27278)

[第8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6](#_Toc29207)

[第二节 检测、检查及处理 7](#_Toc10433)

[第9条 乙方检测义务 7](#_Toc12840)

[第10条 检测依据 7](#_Toc3634)

[第11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7](#_Toc20484)

[第12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8](#_Toc3244)

[第13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8](#_Toc1159)

[第14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9](#_Toc14064)

[第15条 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0](#_Toc10105)

[第三节 供水计量 10](#_Toc32133)

[第16条 进、出水流量计 10](#_Toc1946)

[第17条 流量计计量 11](#_Toc31515)

[第四节 仪表校准及管理 12](#_Toc2057)

[第18条 测量仪表校准 12](#_Toc5339)

[第五节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13](#_Toc21957)

[第19条 监管 13](#_Toc5719)

[第20条 运营维护手册 14](#_Toc24158)

[第21条 报告 14](#_Toc28164)

[第六节 暂停 15](#_Toc14609)

[第22条 计划内暂停 15](#_Toc5721)

[第23条 计划外暂停 16](#_Toc32229)

[第24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17](#_Toc22791)

[第四章 污水运营维护管理 17](#_Toc8831)

[第一节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17](#_Toc17646)

[第2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17](#_Toc29384)

[第26条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18](#_Toc13497)

[第27条 污泥出厂标准 18](#_Toc11165)

[第28条 噪声、臭气标准 18](#_Toc29503)

[第29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18](#_Toc12317)

[第二节 检测、检查及处理 19](#_Toc13349)

[第30条 乙方检测义务 19](#_Toc22102)

[第31条 检测依据 19](#_Toc2643)

[第32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19](#_Toc28253)

[第33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20](#_Toc4913)

[第34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21](#_Toc32526)

[第35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22](#_Toc1237)

[第36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22](#_Toc19991)

[第三节 污水计量 23](#_Toc32383)

[第37条 进、出水流量计 23](#_Toc13551)

[第38条 液位计 24](#_Toc13848)

[第39条 流量计计量 25](#_Toc4837)

[第40条 液位控制(以设计图纸为准) 26](#_Toc12946)

[第四节 仪表校准及管理 27](#_Toc27773)

[第41条 测量仪表校准 27](#_Toc600)

[第五节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28](#_Toc2720)

[第42条 监管 28](#_Toc5682)

[第43条 运营维护手册 29](#_Toc16497)

[第44条 报告 29](#_Toc27715)

[第六节 暂停 30](#_Toc29904)

[第45条 计划内暂停 30](#_Toc21521)

[第46条 计划外暂停 31](#_Toc13508)

[第47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32](#_Toc7095)

[第五章 违约责任 32](#_Toc32358)

[第48条 违约责任 32](#_Toc14254)

[第49条 违约金 33](#_Toc12298)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34](#_Toc16846)

[第50条 协议的变更 34](#_Toc9646)

[第51条 终止事件 35](#_Toc20858)

[第52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35](#_Toc7937)

[第53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35](#_Toc32280)

[第54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6](#_Toc6783)

[第55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36](#_Toc9786)

[第56条 其他条款 36](#_Toc303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贵港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署《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以及《PPP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1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术语** | **定义** |
| --- | --- |
| 本协议 |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一体化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
| 设计水量 |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本污水处理厂和给水厂日处理规模。本协议约定的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设计水量为设计日均处理规模水量50000吨。本协议约定的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设计水量为设计日均处理规模水量3500吨。本协议约定的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水量为日均20000 吨。 |
| 实测水量 | 指在供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供水/污水处理量。 |
| 进水 | 工业供水厂：取水点江水生活供水厂：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来水污水厂：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
| 接收点 | 指本协议约定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距离华电取水泵房上游 1.3km 处。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转输泵站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粤桂园区生活污水干管沿港城三路、华粤四路、港区大道、粤桂一路等道路敷设，采用管径 dn600－dn800 的污水干管。 |
| 进水采样点 |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取水泵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转输泵站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
| 流量计 | 指本协议第17/39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
| 进水水质标准 | 指本协议第5/25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
| 出水点 |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供水泵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供水泵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巴氏计量槽 。 |
| 出水采样点 |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_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给水厂供水泵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厂供水泵房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巴氏计量槽 。 |
| 药剂 |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给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
| 污泥采样点 |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给水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
| 污泥含水率 |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24小时连续采集的污 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7天、一天24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24小时内取样间隔为8小时。 |
| 偷排行为 |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
| 控制液位 |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1米，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
| 生效日 | 指依据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

### 第2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2.1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2“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2.3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2.4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6“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2.7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2.8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第3条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3.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PPP项目合同》生效。

### 第4条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 第三章 供水运营维护管理

## 第一节 供水水质、管网及标准

### 第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5.1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供水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1）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供水进水水质：距离华电取水泵房上游 1.3km 处江水；

（2）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进水水质：浊度0.18NTU，余氯0.20mg/L（《关于征求<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给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生活用水方案>意见的复函》（贵北水务函[2020]3号）），以最终广西贵港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进水水质为准；

表5.1-1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mg/L，pH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3-N | TP | pH值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500 | 230 | 400 | 70 | 45 | 8 | 6.5~9.5 |

5.2出水水质标准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工业供水出水水质：

工业供水应满足以下指标：

表5.2-1 工业供水水质要求

| 指 标 | 限 值 |
| --- | --- |
| 1、微生物指标① |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 不得检出 |
| 菌落总数（CFU/mL） | 100 |
| 2、毒理指标 |
| 砷（mg/L） | 0.01 |
| 镉（mg/L） | 0.005 |
| 铬（六价，mg/L） | 0.05 |
| 铅（mg/L） | 0.01 |
| 汞（mg/L） | 0.001 |
| 硒（mg/L） | 0.01 |
|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15 |
|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 1 |
|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pH （pH单位） |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
| 铝（mg/L） | 0.2 |
| 铁（mg/L） | 0.3 |
| 锰（mg/L） | 0.1 |
| 铜（mg/L） | 1 |
| 锌（mg/L） | 1 |
| 氯化物（mg/L） | 250 |
| 硫酸盐（mg/L） | 250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
| 总硬度（以CaCO3计，mg/L） | 450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mg/L） | 3 |
|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 0.002 |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
| ① 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
| ②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
| ③常规考核指标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氯化物（或游离余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

（2）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生活给水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 第6条 供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供水管网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的要求。

### 第7条 噪声标准

本项目供水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 第8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项目合同》第8.3.3款的约定。

## 第二节 检测、检查及处理

### 第9条 乙方检测义务

9.1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水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等指标的检测。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要求。

9.2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按贵港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检测文件要求执行。

### 第10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8你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第11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第一节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1.1乙方应按本协议第9条、第10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11.2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11.3其他约定：按贵港市水利局/卫监局/环保局对本水厂的检测文件要求执行。

### 第12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12.1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12.2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12.2.1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2.2.2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12.2.3噪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12.2.4 其他约定：/

### 第13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3.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 / ，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3.3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13.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

13.5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噪声指标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为：每半年一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3.6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 72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13.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3.4款和第13.6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第14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4.1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供水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供水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14.2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49条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 6 次或累计 10 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该供水厂的运营维护，同时介入管网的运营维护。

14.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供水服务取得供水服务费。

### 第15条 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5.1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 24 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 72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

15.2 水厂负责进行进水水质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及相关部门

## 第三节 供水计量

### 第16条 进、出水流量计

16.1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16.2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水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第17条 流量计计量

17.1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17.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1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17.4实测水量

17.4.1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17.4.2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 10 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7.4.3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 10 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18.5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 前2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平均数为准。

17.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 3 日内，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17.6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18.5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7.7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16条的约定操作。

17.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项目合同》第26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 第四节 仪表校准及管理

### 第18条 测量仪表校准

18.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l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18.2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18.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 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18.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7 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18.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 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18.5.1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 7 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18.5.2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 第五节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 第19条 监管

19.1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水厂、管网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19.2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以及水厂、供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9.2.1供水水量；

19.2.2出水水质及噪声；

19.2.3运行工况；

19.2.4安全生产；

19.2.5清洁生产；

19.2.6管道维护质量；

19.2.7加压站维护质量；

19.2.8报告制度。

19.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水厂、管网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第20条 运营维护手册

20.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20.1.1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供水厂工程、供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0.1.2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供水厂、供水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0.2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0.2.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供水厂、供水管网及加压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0.2.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供水厂、供水管网及加压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0.2.3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供水厂、供水管网及加压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第21条 报告

21.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1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1.1.2临时报告；

21.1.3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21.2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21.2.1运营成本；

21.2.2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1.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 7 月 10 日之前和次年的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 2 月 28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21.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 第六节 暂停

### 第22条 计划内暂停

22.1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15 日（大修年除外）。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10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2.2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22.2.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2.2.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22.2.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供应的水量；

22.2.4恢复供应的预计时间。

22.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供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 %的运营能力。

22.4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22.1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3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22.2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22.1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9.7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23条 计划外暂停

23.1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供水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3.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供水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23.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供水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48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 小时（含）的导致供水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9.7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24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4.1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供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4.2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23.1款和第23.2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供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 第四章 污水运营维护管理

## 第一节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 第2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25.1 本项目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进水水质：

表25.1-1 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表（单位：mg/L，pH值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CODcr | BOD5 | SS | TN | NH3-N | TP | pH值 |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500 | 230 | 400 | 70 | 45 | 8 | 6.5~9.5 |

25.2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贵港市产业园区（粤桂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25.2-1 污水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①（mg/L） | TP（mg/L） | TN（mg/L） | PH（mg/L）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 --- | --- | --- | --- | --- | --- | --- | --- |
| 50 | 10 | 10 | 5（8） | 0.5 | 15 | 6~9 | 1000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第26条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

### 第27条 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处理，根据环评要求按普通固废进行处置，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将相应污泥运输、弃置至指定位置。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出厂污泥或污泥制品（如有）符合以下标准：以项目环评批复为准。如园区引入新的重污染企业，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污泥进行重新检测鉴定，如检测鉴定污泥含有危废物质，则对污泥外运处理费进行相应调整。

### 第28条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污水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污水厂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

### 第29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项目合同》第8.3.3款的约定。

## 第二节 检测、检查及处理

### 第30条 乙方检测义务

30.1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30.2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

按贵港市水利局/卫监局/环保局对项目的检测文件要求执行。

### 第31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 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第32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四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32.1乙方应按本协议第25条、第26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32.2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 检测方法按照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 检测方法按照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COD\氨氮\总磷\总氮\pH\SS 检测方法按照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地方标准

32.3其他约定：按贵港市水利局/卫监局/环保局对本污水厂的检测文件要求执行

### 第33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33.1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33.2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33.2.1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33.2.2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33.2.3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33.2.4 其他约定：/

### 第34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34.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季度一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34.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34.3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34.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依据。

34.5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每半年一次，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34.6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 **72** 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34.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34.4款和第34.6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第35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35.1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供水/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供水/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35.2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49条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 **6** 次或累计 **10** 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该供水/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同时介入管网的运营维护。

35.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供水/污水处理服务取得供水/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36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36.l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24** 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 **72**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36.1.1若进水水质指标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24.2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36.1.2若 **1** ＜（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1** ，在持续超标 3 日内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36.1.3若 **1** ＜（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1** ，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

36.1.4若（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1** ，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免责的依据，在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就乙方因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或被要求缴纳环境保护税的金额据实补偿。

36.2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36.3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PH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 之情形持续 **3**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相应的成本变化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三节 污水计量

### 第37条 进、出水流量计

37.1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37.2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3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第38条 液位计

38.1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38.2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8.3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38.4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单体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当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 第39条 流量计计量

39.1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39.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3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39.4实测水量

39.4.1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39.4.2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 **10** 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39.4.3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 **10** 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41.5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故障发生之日前 **20** 个运营日内平均数为准。

39.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 **3** 日内，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可。

39.6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41.5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39.7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37条的约定操作。

39.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项目合同》第26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39.9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 **110** %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正常情况下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的 **110** %，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超出部分后方可排放，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付费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

### 第40条 液位控制(以设计图纸为准)

40.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 **\** 小时。除非：

40.1.1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40.1.2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46.l款和第46.2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40.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中各单体污水处理厂相应水量。

40.2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 **\** 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 **\** 分钟内通知甲方。

40.3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40.1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40.4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40.1.1款、第40.1.2款、第40.1.3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40.5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0.1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 \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0.2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 \ 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 第四节 仪表校准及管理

### 第41条 测量仪表校准

41.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l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41.2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41.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 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 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41.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7** 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41.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41.5.1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作后 **7** 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41.5.2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 第五节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 第42条 监管

42.1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42.2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2.2.1处理水量；

42.2.2出水水质及污泥、噪声及臭气；

42.2.3运行工况；

42.2.4安全生产；

42.2.5清洁生产；

42.2.6管道维护质量；

42.2.7泵站维护质量；

42.2.8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42.2.9报告制度。

4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管网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第43条 运营维护手册

43.1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43.1.1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43.1.2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43.2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43.2.1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3.2.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2.3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第44条 报告

44.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4.1.1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44.1.2临时报告；

44.1.3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 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44.2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44.2.1运营成本；

44.2.2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水/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44.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 **7** 月 **10** 日之前和次年的 **1** 月 **10** 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 **2** 月 **28**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44.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 第六节 暂停

### 第45条 计划内暂停

45.1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15** 日（大修年除外）。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10**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45.2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45.2.1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45.2.2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45.2.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供应/处理达标的水量；

45.2.4恢复供应/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45.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供水/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 %的运营能力。

45.4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45.1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3**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45.2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45.1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9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46条 计划外暂停

46.l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供水/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46.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供水/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46.3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 **48** 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 **\** 小时（含）的导致污水处理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49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47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47.l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47.2本协议第45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46.l款和第46.2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 第48条 违约责任

48.1除本协议与《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48.2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8.3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48.4除非本协议与《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48.5除非本协议与《PPP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49条 违约金

49.1对于本项目中的单体供水厂/污水处理厂，根据其运维绩效评价结果：

49.1.1当连续 **/** 次得分在 **/** 分以下时，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49.1.2当连续 **2** 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9.2对于本项目中的管网，根据其运维绩效评价结果：

49.2.1当连续 **/** 次得分在 **/** 分以下时，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49.2.2当连续 **/** 次得分在 **/**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9.3 如发生本协议第14.1/35.1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水质连续两次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49.4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49.5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乙方在合作期内每个运营年累计 3 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乙方擅自调整液位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乙方在合作期每个运营年累计 **3** 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9.6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0.1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40.5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0.2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40.5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打分规则和扣罚办法执行 。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49.7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除乙方因进水异常可能会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重大损坏而启动应急措施进行停运的情形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第13.1.2的④条执行 。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46.3款所述之暂停持续 **60** 日或累计达 **180** 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9.8如发生本协议第49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 第50条 协议的变更

50.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0.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第51条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本协议终止：

51.1 《PPP项目合同》终止；

51.2根据本协议第52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51.3根据本协议第53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 第52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 到改正，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PPP项目合同》第1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 **90** 日。

### 第53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53.1依据本协议第49.5款的约定，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行为第 **10** 次发生；

53.2依据本协议第49.1款的约定，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的绩效评价已连续 **2** 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者依据本协议第49.2款的约定，管网的运维绩效评价已连续 / 次得分均在 **/** 分以下的；

53.3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46.3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 **60** 日或累计达180 日。

### 第54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54.1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PPP项目合同》第24条的约定执行。

54.2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PPP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 第55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 止的，补偿标准按照《PPP项目合同》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第56条 其他条款

56.1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其余6份交予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2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6.3本协议条款与《PPP项目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项目合同》第1.2.10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